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
電話：7273173#406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08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及操作手冊(電子檔共2個) (376470000A_112020874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2087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28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(週四)止。
 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2年8月1日(週二)開放上網註冊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
 - (三)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